

樂中心學習自律公約



- (1) 在音樂中心我能做到溫文有禮、談吐得宜，並知道對師長表現無禮或惡言相向是錯誤的態度。
- (2) 進入琴房後我能定下心，專心一意學習，並且不進入別人琴房影響他人練琴。
- (3) 我知道在琴房內需要專注及保持室內整潔。因此，我不會在琴房內吃東西、看書、聽 MP3 等不適宜的行為。
- (1) 我會珍惜自己的榮譽，愛惜音樂中心內之公物，不去破壞它，如果未遵守公約，損壞了我願意照價賠償。
(註：破壞公物包含甩門、玩打卡鐘、畫牆壁、畫門、破壞譜架、玩鋼琴椅、重擊樂器。)
- (5) 我能盡量養成準時練琴，不遲到或無故缺席且未請假的習慣。
- (6) 因故遲到時，我會說明確實原因，並得到老師的諒解。
- (7) 我知道自己有意願學琴是達成自己進步的最大動力。如果學琴有了困難，我會有智慧和師長、父母討論解決的方法，不會利用不當的行為浪費寶貴光陰。
- (8) 我會努力向偉大的音樂家看齊，並自我期許，誠實不欺，在練琴教室用心努力學琴，並且絕不未告知而拿取別人的物品。

- 註：1. 音樂中心將於每學期 3 次成績評量後，將違反公約公佈於公佈欄之名單，彙整給各班級任老師，並於日常表現分數扣 1 至 2 分。
2. 凡上述任何一項公約，整學期累計重複犯錯達 3 次，或有上述三種狀況以上者，經師長告誡仍未改善，除取消本學期或下學期音樂中心上課及練琴資格外，並知會國中教導處及學務處，於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扣分(每項依情節輕重扣 1 至 2 分)。